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

水财发〔2023〕230号

签发人：冯 洁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建设局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农〔2023〕88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0 万元，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，其中：157 万元下达至区农业农村局，93 万元下达至区建设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

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仓储、冷链物流等环节，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推进产业集聚发展、提档升级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，增强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原则上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中支出粮棉果畜产业的比例不得低于 65%。

三、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各部门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强化资金绩效管理。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五、资金到达后，请及时拨付，严禁滞拨延压，严格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六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”。做好 2023 年资金的分配下达、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等管理工作，在确保资金合规安全使用的前提下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